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金贵债
证券代码:112231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上市时间:2014年12月12日
上 市 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贵银业")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3.27万元、16,973.36万元、15,979.77万元和9,658.38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83,654.6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215.47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84%(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1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9,282,363.14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办公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电话:0735-2659881
传真:0735-2659891
电子信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总股本金额:228,768,462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0000000361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公司网址:http://www.jingui-silver.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等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白银年产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公司白银冶炼的直接原材料是铅阳极泥,铅阳极泥主要由公司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冶炼生产。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硝酸银等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体系。公司在白银冶炼方面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脱砷冶炼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所谓"综合回收",是指根据白银冶炼原料中常伴生铅、金、铋、锑等多种金属,通过优化设计定向分离的清洁工艺流程,对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银、金、铋、银、锑、铟等多种有色金属进行分步提取的清洁冶炼技术。公司使用的生产工艺对行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资源利用率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和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冶炼和深加工技术,其综合回收品种、金属综合回收率、综合能耗、清洁生产水平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公司注册的商标"金贵 JIN GUI及图"于2012年12月31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高纯银及电铅的销售收入占70%以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银	160,750.01	52.10%	200,684.23	55.64%	177,149.85	48.92%	143,507.36	51.47%
电解铅	60,421.44	19.58%	89,569.43	24.83%	89,578.36	24.74%	96,810.06	34.72%
金	13,276.70	4.30%	16,073.57	4.46%	15,825.73	4.37%	12,381.32	4.44%
渣料	6,171.41	2.00%	12,083.76	3.35%	8,171.71	2.26%	7,703.25	2.76%
硝酸银	13,227.56	4.29%	15,788.00	4.38%	12,130.43	3.35%	5,280.87	1.89%
其它综合回收产品	10,490.29	3.40%	20,467.47	5.67%	14,635.99	4.04%	13,131.11	4.71%
金深加工产品	44,194.11	14.32%	6,007.18	1.67%	44,637.48	12.33%	--	--
合计	308,531.53	100%	360,673.64	100%	362,129.56	100%	278,813.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9,036.24	70.99%	245,641.44	68.11%	254,616.32	70.31%	193,933.22	69.56%
外销	89,495.29	29.01%	115,032.20	31.89%	107,513.24	29.69%	84,880.76	30.44%
合计	308,531.53	100%	360,673.64	100%	362,129.56	100%	278,813.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银和电铅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白银	销售量	448.37	462.27	335.02	243.00
	生产量	446.3	464.27	334.35	246.90
电铅	销售量	51,203	74,769	69,238	69,479
	生产量	51,828	73,676	70,794	67,661

三、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2008年4月8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按照1:0.700704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2008年4月23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7年、2008年1-2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105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7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二)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6日核发《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19.211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5,256.846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2.3654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8,768,462股。2014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1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9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除首次公开发股票,本公司上市后无股本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28,768,46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71,576,34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流通股57,192,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76,346	7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623,100	3.33%
3、其他内资持股	163,953,246	71.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35,374	13.83%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37,881,858	16.56%
高管持股	94,436,014	41.2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2,116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7,192,116	25.00%
三、股份总数	228,768,462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76,875,338	33.60	限售流通A股
2	李楚南	境内自然人	7,691,008	3.36	限售流通A股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23,100	3.33	限售流通A股
4	张蕾	境内自然人	7,489,953	3.27	限售流通A股
5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474	2.85	限售流通A股
6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2.62	限售流通A股
7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2.62	限售流通A股
8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9,167	2.59	限售流通A股
9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5,432,849	2.37	限售流通A股
10	许丽	境内自然人	4,714,713	2.06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134,274,602	58.67	

四、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但因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5、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14.00万元、-19,303.16万元、32,882.17万元和19,971.57万元,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55.24万元、-19,318.69万元、29,562.34万元和15,879.6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年以来虽由负转正,但未来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性现金流量仍有可能下降甚至出现负值,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持"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大量借入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逐年升高,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9%、72.76%、69.81%和62.84%,在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2014年一季度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使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仍在60%以上。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发行人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增加发行人融资成本,对发行人财务的稳健性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其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面临违约风险。

(3)负债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尤其是短期贷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在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很高,2014年三季度末占比达到总负债的90.22%,其中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合计11.32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达36.44%;交易性金融负债6.09亿元,占比约19.61%;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7.22亿元,占比约23.25%。虽然本期债券发行后将部分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但流动负债比重仍然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扩张,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攀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9亿元、20.51亿元、21.43亿元和23.86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8.22%、62.02%、60.38%和48.28%;公司的存货以白银、电铅为主,由于2012年四季度以来白银价格大幅下降、电铅价格低迷不振,发行人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48.54万元、1,498.67万元、2,281.17万元、2,781.88万元。虽然公司能够通过符合国际惯例的点价交易有效规避部分白银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若银、铅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下跌,公司存在可能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性亏损,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带来清偿风险,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损失。

(5)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且生产和加工链条不断延伸拓展,发行人的存货备货量增加速度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4、1.96、1.48。存货周转率下降,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使存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降低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6)存货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较多存货用于质押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金额为84,60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35.46%。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出现难以偿付到期短期债务,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及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有色金属价格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相关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面临因白银、电铅冶炼行业周期性变化造成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银、铅、金等有色金属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且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银。2013年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上海有色网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价格(含税)从1月的6,285元/千克下降至7月的低点3,950元/千克,下降幅度约为37%,8月、9月回升至4,540元/千克,12月再度下降至4,140元/千克。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白银产能将大幅增长,若未来白银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依赖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白银冶炼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铅冶炼过程中的铅阳极泥,而铅冶炼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铅精矿,铅精矿为不可再生性资源。随着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扩张,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以及未来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对铅精矿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位于"有色金属之乡"——郴州,当地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非常丰富,郴州市人民政府为扶持金贵银业等优势龙头企业、加速矿业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颁发了《关于大力扶持金贵银业促进矿业资源整合的意见》,提出"切实建立矿产资源供给与深加工之间紧密协作关系,培育以金贵银业为代表的优势骨干企业不断壮大矿业经济,支持企业对全市的矿山进行收购、参股等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同时发行人已与世界大宗商品巨头嘉能可公司、湖南、安徽、河南等地的铅精矿企业和铅冶炼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若未来国际、国家、地方政府对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政策以及有色金属矿产市场的供需关系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面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可控。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受白银、电铅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铅精矿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铅精矿含银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6,501.36元/千克、5,219.35元/千克、3,503.61元/千克、3,230.84元/千克。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时产成品价格也同时下降,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会降低非点价方式销售的产成品的毛利率,并可能导致存货减值,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3)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银行和有色金属贸易企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2%、45.97%、51.4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净利润不断下降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3.27万元、16,973.36万元、15,979.77万元,若净利润继续下滑,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下降,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

(5)折旧额大幅增加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07.24万元、1,241.91万元、2,921.45万元、5,680.33万元。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会导致在转固之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大幅增加,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并降低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6)行业监管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银、电铅、黄金、铋、锑、锌、铜、铟等有色金属的冶炼与销售。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于2010年8月5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50号),重新修订了《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并对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由于公司2009年白银生产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开始建设"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根据前述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需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与公告。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铅锌行业准入许可,但尚未完成国家工信部关于铅锌行业准入的复核和公告程序,上述准入公告对已建铅锌企业属非强制性要求,暂不会影响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以银、铅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在作业时可能会因为人为、设备等因素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如造成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干扰,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快速增加,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4、环保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有色金属冶炼清洁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而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目前,我国政府对重污染行业的环保监管处于高压态势并将持续,郴州地区有色金属资源丰富,但环保问题突出,河流水源污染及冶理问题已经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近年来,该地区上百家小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已陆续关停。

发行人所从事的铅冶炼、银冶炼和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产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污染源管控难度高,容易产生重大环保事故。若产生重大环保事故,目前环保部门的措施普遍为强制关停、整改,即使恢复生产,依然要限产限排、重点检测,这必将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甚至造成企业经营中止、业绩亏损,股票价格大幅快速下跌。

2014年7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止,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任何监测、检查均只能代表某一时点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整体良好,未发生环境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和地区环保标准和监控力度趋向严格,或企业发生突发性环保事故的可能,其环保风险将始终存在。

5、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生产和销售单位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该文件未明确该优惠政策的期限。发行人已按要求取得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白银、精铋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相关规定,自2012年2月起,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白银、精铋产品的增值税按50%即征即退。

(3)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30000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本公司2011-2013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公司已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料报送湖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综合影响后,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对较少,2011年、2012年、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3.09%、0%。

(4)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相关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的白银、硫酸已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已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白银和硫酸的最新认定有效期均自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6、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口部分铅精矿和黄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进口总额分别为70,266.30万元、104,519.73万元、32,243.05万元及66,767.01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金额的28.34%、27.14%、10.45%及23.73%。

公司主要出口白银和黄金加工产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出口收入分别为84,880.76万元、107,513.24万元、115,032.21万元及89,495.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0.38%、29.10%、31.89%及28.52%。

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及采购金额转换为记账本位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汇兑损失;(2)自从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主要呈现升值趋势。人民币升值后,一方面可降低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白银在全球有相对较统一的销售价格,公司出口的白银以美元计价,在销售额不变情况下,公司可兑换的人民币减少,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3)2014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导致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但同时可增加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二、核准情况

2014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债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

(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三)发行对象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0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募集资金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2-26号验证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5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金贵债",证券代码"112231"。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99号、天健审(2014)2-173号);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三季度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33.05	36,275.14	36,759.49	42,07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65	274.60	382.75	4,418.19
预付款项	58,759.78	28,398.51	19,378.65	22,224.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2.28	2,533.08	2,573.26	2,27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622.22	214,290.50	205,121.11	121,91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40	
其他流动资产	7,269.39	6,494.92	501.91	264.75
流动资产合计	418,382.37	288,424.45	264,875.57	193,16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